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服务维护费用。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超额完成，但项目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项目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关于中山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批复》（中发改审批〔2013〕17号）等文件立项，根据实际业务办理需要，对中山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12329服务热线等服务平台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项目申报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形成了可行性报告及预算编制明细，实施过程中依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管理办法》《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业务数据修改制度（试行）》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总体依据充分，但仍存在两点问题：</p> <p>(一) 项目单位提供了各项服务合同和对应的主任办公会议议定事项交办单等内部相关审批材料，但项目各项服务采购金额较小，多为自行采购，材料中未见项目单位提供前期选取服务供应商的相关依据材料，服务供应商选取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设备及系统网络租赁维护项目采购和内部审批流程的有关说明》，对本项目采购的规范性进行说明，项目采购流程比较规范，采购实施状况良好。</p> <p>(二) 项目单位提供了个别月份的机房、支撑平台、业务系统运维报告等过程监管材料，但并未对项目各项工作的总体监管制度进行说明，项目监管执行合规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交了过程报告、总体报告和信息化制度，并提供了制度汇编文件。</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金额为1947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77517元，项目执行率为86.16%，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可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财务开支管理制度》等内部经费管理制度执行，主要支出内容为VPN专线网络服务费、中心机房日常维护服务费、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费等，项目支出明细清晰，支出凭证完整，且各项费用支出内部审批程序齐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理。</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实施有一定的绩效，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409715人、微信月访问量超20万人次、12329服务热线处理咨询全年业务量达593540人次，服务缴存单位共13411家，服务缴存职工达92.56万人，中心官网月均访问量约为6.7万人次，且项目单位提供了微信公众号后台截图、热线各月运营简报等相关材料对产出绩效进行了全面佐证，但仍存在以下四点问题：</p> <p>(一) 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目标值合理性不足，微信公众号月关注量、官网月均访问量、服务缴存单位、服务缴存职工等各项绩效指标基本超额完成，如项目单位预期服务缴存职工50万人，实际完成值为92.56万人，完成率达185.12%，项目预期中心官网月均访问量不少于2万人次，实际完成值为66971人次，完成率达334.86%。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微信使用量、关注量2个指标属于合理指标，但目标值仍然偏低，项目超额完成所设绩效目标，原定目标过于保守。</p> <p>(二) 项目单位所设置的绩效指标直接相关性不足，所设置的部分产出指标应为效益指标，如项目设置服务缴存单位数量、缴存职工等指标为产出数量指标，实际并非某项具体工作的直接产出，而是项目实施的整体效益。 初审后，项目单位说明了所设指标的相关性，即项目各项工作均是为了维护系统稳定运行而做，但产出指标应是直接的而非间接的效益，项目单位未理清产出和效益的区别。</p> <p>(三) 根据项目单位自评材料，2020年因硬件损坏导致出现一次较长时间的公积金业务停办，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对此故障事件的分析整改材料。</p> <p>(四) 公积金缴存业务直接面向缴存单位和职工，服务面广，应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未见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等相关材料，对服务需求和反馈的收集存在不足，不利于持续优化项目宣传策略并针对性改善服务短板。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满意度调查有关材料。但所设满意度调查选项仅包括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正反面评价选项不对等，调查的专业性不足。</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对项目各项佐证材料进行了归纳整理，总体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p> <p>(一) 对2020年出现的业务停办情况，项目单位在核查表、绩效评价报告中分别出现影响时间约3小时、影响时间约1小时两种不同口径的表述，自评材料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该问题确实存在，初稿编辑时均为错误的3小时，在文件核稿和提交时未注意文件版本和终稿检查，导致该错误发生，实际停业时间是85分钟，即约1个小时，具体可查阅补充材料中各报告内容。</p> <p>(二) 除未见项目单位提供项目供应商选取依据、项目总体监管制度等佐证材料外，也未见项目单位针对各逆向指标一一进行说明或提供佐证材料，项目佐证材料的完整性可进一步提高。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供应商选取的依据及说明，项目采购行为规范。</p> <p>五、预算安排。 对比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情况及预算编制明细可知，其主要原因は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具体体现在以下两方面：</p> <p>(一) 项目单位原计划在低保提取、大病提取等业务上实现与民政、医保等相关数据的共享交换，并预计相关开发维护费用10万元，实际由于数据共享交换的可行性、必要性不足，该项工作未按计划开展。</p> <p>(二) 项目单位原计划2019年完成新一代公积金管理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并于改造完成后进行等保测试，实际该项工作延期至2020年才完成并达到测评要求，原预算等保测评费用15万元未能支出。</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可针对2020年出现的故障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并对应更新完善硬件巡检制度等，避免后续因类似原因对公积金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p> <p>二、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严格区分直接产出及间接效益，提升指标分类的合理性，如项目单位可根据各项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设置微信公众号更新频次、机房巡检频次等作为产出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对工作内容的可考核性。</p> <p>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自评工作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自评材料的检查核实，确保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同时严格根据项目各项工作开展程序，补充供应商选取、各项工作监管制度等相关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p> <p>四、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继续在进行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预期开展各项工作的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及前期相关工作的执行开展进度，严格根据项目实际申报预算，避免后续因执行条件不足而导致财政资金闲置。</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李藻、邹恩、史传林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7日	

